



2016 – 2017 年度港島東區小學校際籃球比賽

Hong Kong Island East Area Inter-Primary Schools Basketball Competition

報名章程 Entry Information

籃球主委:	黃順娥校長 (救世軍中原慈善基金學校)	電話: 2556 2292	傳真: 2556 2722
	黃錦娟校長 (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)	電話: 2558 2111	傳真: 2898 4377

1. 比賽資料

- 1.1 日期: 2017 年 2 月 15、17、22、27;
3 月 1、2、3、8、10、13 日
- 1.2 地點: 小西灣體育館
- 1.3 時間: 上午 9:00 - 下午 6:00

【就上述比賽日期，各參賽學校可於「報名表」上呈報學校考試 / 全校活動日期 (最多一天，如多於一天，以所呈報之首個日期為準，其他將不予以考慮)，申請豁免比賽 (只限初賽階段)；本會在編排賽程時將儘量作出協調。如最終未能配合，敬請見諒。於截止報名日期後，本會將不接受任何呈報。】

2. 參賽資格及組別

- 2.1 凡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港島東區小學分會會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
- 2.2 以學校為參賽單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
- 2.3 同隊運動員必須為現時就讀於同一學校
- 2.4 比賽設男、女子組，每校最多可報男、女子各一隊

3. 報名方法及須知

- 3.1 報名費: 每隊港幣 280 元
劃線支票抬頭請寫: 「學體聯會港東分會」或 “The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Hong Kong Island East Primary Schools Area Committee” (請預早準備報名費支票)

- 3.2 報名表 【截止報名日期: 2017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:00】

學校須登入本會網上報名系統，在網上完成報名程序並提交資料後，將報名表全部列印，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，並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支票一併寄交回學體會(郵寄以郵戳為憑)，否則不予辦理。報名系統將於指定截止日期及時間後自動關閉，本會將不會接受任何逾期遞交之報名表。

★★【為免郵遞失誤的爭議，學校可直接遞交報名表至本會辦事處。如以郵寄遞交，請以掛號方式(費用\$15.50)或領取投寄郵件證明書(費用\$1.50)，以資證明。另外，本會將不會受理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。因此，請學校在投寄前確保貼上足夠郵資，以免延誤】

寄交報名表地址:

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收
(信封面請註明「港島東區籃球比賽報名表」)

- 3.3 參賽運動員名單【截止日期: 2017 年 2 月 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5:00】

3.3.1 參賽運動員名單只需於截止日期前經網上提交，請毋須寄交予主委或學體會。截止日期後，名單將不能作任何更改，請於提交名單前小心核對資料。

3.3.2 每隊報名最多為 14 名運動員。報名參賽運動員姓名必須與運動員註冊證上姓名完全相同，否則本會有權取消有關運動員之參賽資格。中、英文姓名均須填寫，比賽主要使用中文姓名。

3.4 學校如需要辦理運動員註冊證申請表，請將填妥的運動員註冊證申請表及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副本（須蓋上校印），連同報名表一併送交學體會。學校暫時毋需繳付註冊費用，稍後將由秘書處另行發出「繳費通知書」繳費。辦妥的運動員註冊證將於領隊會議上分發。如有需要，各校亦可直接派員到學體會辦理，並即時取回運動員註冊證。
(地址：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、查詢：2711 9182)

4. 領隊會議 (請準時出席，恕不另函通知)

4.1 日期： 2017 年 2 月 8 日 (星期三)

4.2 時間： 下午 4:00

4.3 地點：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(香港 柴灣 盛泰道 100 號杏花邨)

4.4 備註： 參賽學校須派出領隊老師或代表出席會議，並即場進行抽籤分組

5. 運動員註冊須知

5.1 運動員必須在賽前辦妥註冊手續，比賽時需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出賽。

5.2 持有本年度 (2016 – 2017 年度) 有效男、女子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均可參賽。

5.3 運動員註冊證為本年度 (2016 – 2017 年度) 所有比賽通用，一經註冊之運動員並已參與比賽後，不得轉組。

6. 比賽規則

6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香港籃球總會」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
6.2 參賽學校須於每一場比賽開賽前，在積分簿上填報最多 12 名出賽運動員姓名。

6.3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出賽。比賽制服或自備號碼衣須佩有學校名稱 / 簡稱 / 校徽，報名時須填報球衣顏色。

6.4 如穿著號碼衣作賽之隊伍，號碼衣內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劃一之運動服。

6.5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「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第 9 – 13 頁 及 第 21 – 22 頁。

7. 獎勵

7.1 團體獎項：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盃乙隻、獎牌 14 面及證書 14 張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盃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盃及證書)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 (於每年 5、6 月份舉行)。

7.2 傑出運動員獎項每組獎 6 名，各得獎盃及獎狀，並於本區周年頒獎禮上頒發。

8. 區際籃球比賽

本年度之「第十四屆全港小學區際籃球比賽」暫定於以下日期、地點舉行：

■ 日期： 2017 年 4 月 28、30 日 及 5 月 1、3、7 日

■ 地點： 林士德 / 坑口 / 荔枝角公園體育館

■ 本區的男、女子組參賽代表隊將以冠軍隊為骨幹，可以連同本區其他優秀球員組成聯隊參賽，由冠軍隊伍自行決定，並負責有關聯絡及訓練等事宜。

9. 初、決賽抽籤結果、賽程表及成績將於學體會網頁 (www.hkssf.org.hk - 港島及九龍地域小學學界體育比賽 – 港島東區) 公佈，不再另函通知。請各校領隊自行下載賽程表，並依時出席作賽。

10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本會有權作出修改，不得異議。

11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籃球主委 或 學體會 港九地域辦事處【小學組】 (電話：2711 3179) 與羅汝晴小姐聯絡。

香港學界體育聯會
港島東區小學分會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